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兰政办〔2015〕145号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考县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基金管理办 法（试行）和企业应急还贷周转金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兰考县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兰考县企业应急还贷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5年11月26日



兰考县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基金管理 办法（试行）

为推动我县工业经济发展，提升企业融资能力，缓解企业融资难题，经县政府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基金，设立管理机构

县财政拿出 1000 万元建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基金，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成立兰考县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管理委员会，县政府副县长刘广亮任主任，财政、金融办、科工信委等单位负责人任成员，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晏鹏兼任办公室主任，兰考县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管理委员会委托兰考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公司）负责指导开展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基金的主要工作，具体负责信用贷款基金业务日常管理、监管和风险处置等，与合作银行共同筛选确定“重点小微企业池”的企业。

二、选择合作银行

兰考县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管理委员会选择若干银行开展信用贷款基金业务，合作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贷款规模按信用贷款基金规模 10 倍（或以上）放大，企业缴纳 2% 的助保金，企业提供部分抵质押或不质押，原则上信用贷款基金业务贷款利率最高为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20%，经办银行应在信用贷款基金到位后半年内使其贷款规模放大到 10 倍（或以上）。

三、建立小微企业池和信用贷款资金

工投公司和合作银行共同筛选企业，建立中小微企业池。池内企业应为符合兰考县主导产业、有发展潜力的优质小微企业，具有良好的成长性，营业收入和利税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长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重点小微企业池内企业可办理信用贷款基金业务。

信用贷款资金池由政府信用贷款基金和企业助保金共同构成。企业助保金是指由重点小微企业池中企业在合作银行每次申请贷款时，按规定比例缴纳的资金，用于先行代偿该池中所有企业逾期的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基金业务贷款。

四、信用贷款基金申报审批程序

企业向工投公司提出申请，工投公司 3-5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回复结果，并将合格企业推荐给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审核企业，收集整理评估企业情况，出具调查报告，并在放款前通知工投公司，工投公司向政府提出信用贷款基金申请，并出具一份担保函。贷款企业需为此笔贷款提供一定程度的保证（1、1-2 个公务员提供担保；2、股东股权证抵押；3、法人或股东名下房产），企业按贷款金额 2%的比例缴纳助保金和 1%的担保费，企业还需为该笔贷款购买一份保险，合作银行完成放款，企业按月足额缴纳银行约定的利息。担保费可用于工投公司日常办公及员工工资，剩余部分冲入信用贷款基金资金池。

五、信用贷款基金资金池资金管理

兰考县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管理委员会在合作银行开设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政府信用贷款基金和企业助保金，该帐户性质为保证金账户，实行封闭运行，用于提供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基金业务的担保及代偿。除兰考县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管理委员会和合作银行共同确认为代偿外，该账户内资金不得提取和支用。

六、信用贷款基金（信用贷款资金池）风险管理

若企业到期没归还贷款，合作银行应及时对企业进行追偿，并采取必要措施，同时告知工投公司和合作保险公司。逾期一个月内，追偿不足部分可扣收中小微企业池中企业助保金，如还不足偿还贷款本息，差额部分由合作保险公司承担 70%，工投公司承担 20%，合作银行承担 10%。合作银行扣收信用贷款资金池内资金需取得工投公司审批同意。

在实施企业保证金、政府信用贷款基金代偿以后，工投公司有关部门协助经办银行继续向借款人进行债务追偿。追回的资金扣除有关费用后，首先偿还经办银行债权、政府信用贷款基金代偿部分，剩余部分补回企业保证金。

兰考县小微企业应急还贷周转金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缓解我县企业还贷周转金困难问题，支持企业健康发展，规范企业还贷周转金（以下简称还贷周转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还贷周转金，是指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市场前景较好、资金周转暂时出现困难、银行给予续贷、具有还款能力的企业提供垫资服务的资金。

第三条 还贷周转金管理原则：企业申请、银行推荐、财政监督、封闭运行、专款专用。

第四条 还款周转金规模暂定为由县财政出资 1000 万元。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委托兰考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公司）进行管理，工投公司在合作银行开设还贷周转金账户，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并指导开展还贷周转金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合作银行条件

第六条 在兰考县设立分支机构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工投公司签定合作业务协议书后为合作银行，合作银行负责推荐企业申请使用还贷周转金。

第七条 合作银行承诺对其推荐使用还贷周转金的企业还款后给予续贷，时间不超过1个月。

第四章 申请对象和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请对象包括全县范围内正常生产经营、符合产业政策、负债合理、风险可控、信誉良好、贷款即将到期而资金周转出现暂时困难、需要提供短期垫资服务的企业。列入环保关停及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的企业，在环保整改不达标或落后产能未淘汰前不得申报使用。

第九条 单笔申请还贷周转金额度控制在承贷银行承诺续贷额度的70%以内，且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财政局对小微企业申请的周转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还贷周转金实行有偿使用，小微企业贷款利率0.5‰，按天计息。如出现超期情况，合作银行需向兰考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5个自然日内完成放款，补偿还贷周转金专用账户。超过15个工作日按每天1‰计收滞纳金。超过20个工作日合作银行方承担全部责任，须在到期后5日内将还贷周转金本金补回还贷周转金专用账户。所得利息和罚息可用于工投公司日常办公费用及员工工资开销，多余部分冲入小微企业贷款专户。

第十条 还贷周转金申报审批程序：

（一）企业向合作银行提出使用还贷周转金申请，并审核相关资料（企业资料，法人代表资料等），出具续贷承诺函。

（二）合作银行决定续贷后，在企业贷款到期日前至少7个工作日内向工投公司提出使用申请。提交材料包括《××银行推荐使用还贷周转金申请书》、《××企业还贷周转金承诺书》。

（三）科工信委出具申请企业是否是小微企业推荐书。

（四）政府成立兰考县企业还贷周转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初步审批，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签署审批意见。收到通知后，工投公司将还贷周转金转入企业在合作银行开设的还款账户，并通知承贷银行立即扣款。

（五）承贷银行收到汇入的资金后，要确保实时扣款、办理企业还贷手续并负责按期续贷。

（六）承贷银行在续贷后监督企业将还贷周转本金、利息和逾期罚息转入还贷周转金专用账户。

（七）承贷银行负有对整个还贷周转金运行过程的资金监管责任。

（八）如遇特殊情况，领导小组采取“一事一议”办法解决，相关企业、银行予以配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已承诺给企业续贷的承贷银行、应恪守承诺，按

期足额续贷，不得随意变更，发现账户或资金等有异常情况的，需及时冻结账户并向工投公司及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对承贷银行推荐其企业客户使用还贷周转金后，未兑现续贷承诺的行为，要承担还贷周转金损失风险责任，并在全县予以通报，同时向其上级行通告，取消其当年享受县政府各类扶持、评先评优及奖励资格，并减少或转出在该银行的政府性存款。对骗取、挪用或不足额归还还贷周转金的企业，列入企业信用黑名单，取消其各类政策、其上和资金扶持，通报有关部门及所属地政府，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兰考县企业还贷周转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银行推荐使用还贷周转金申请书
3. 企业还贷周转金承诺书

附件 1

兰考县企业还贷周转金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	刘广亮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张 节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	闫 玮	县财政局局长
	任洪峰	县科技和信息化委主任
	王永振	县金融办主任
	段贵昌	县人行行长
	赵长虹	县银监办主任
	晏 鹏	县工业投资公司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投公司，晏鹏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兰考县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使用推荐书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还款方式		保证金比例	
贷款用途		担保费率	
企业联系人		手机号码	
兰考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调查意见	<p>基于本人的现场调查以及其他外部信息进行独立、客观、审慎的分析，本人已充分分析了相关风险因素，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拟同意为</p> <p>-----</p> <p>-----</p> <p>-----</p> <p>经办人（签字）： 盖章（公章）： 年 月 日</p>		

联系人：

手机：

附件 3

银行还贷周转金推荐使用申请书

申请日期: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盖章)		
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日	
还贷周转金申请金额		批准金额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企业还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	
银行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科工信委意见(审核是否小微企业)	兰考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兰考县企业还贷周转金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手机:

备注: 此表一式四份, 县工投公司、财政局、科工信委、推荐银行各留一份。

附件 4

企业还贷周转金承诺书

兰考县企业还贷周转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_____公司在_____（银行）贷款_____万元（大写），合同期限_____，申请使用企业还贷周转金_____万元（大写），使用期限为_____个工作日，15个工作日内按每天 0.5‰ 计收利息；超过 15 个工作日按每天 1‰ 计收滞纳金，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我公司承诺按《兰考县企业还贷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办理各项手续，按期归还还贷周转金。我公司全体股东与其配偶对此笔还贷周转金（含本金、利息、滞纳金）的清偿承担清偿连带责任保证。如果超过 20 个工作日没有归还，自愿列入企业信用黑名单，不再享受政府的各类政生同、项目和资金扶持，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承诺书一式三份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3 日印发